

关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理工综合体工程（标段一）计价争议的复函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09-19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#争议复函

287个



关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理工综合体工程 （标段一）计价争议的复函

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13号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、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，申请解决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理工综合体方案及施工图设计（标段一）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2020年4月8日签订的合同显示，本工程位于珠海市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理工综合体工程（标段一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。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目前处于结算阶段。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本工程合同附件6约定“设计费最终结算价=政府审批部门核准（规划验收）的建筑主体建筑面积乘以含税综合单价；设计费结算价在投标报价 $\pm 5\%$ 以内不予调整（含 5% ）”。合约双方对 $\pm 5\%$ 以内不予调整的条款产生争议。发包人认为，设计费结算价在投标报价 $\pm 5\%$ 以内不予调整，如超过 $\pm 5\%$ ，仅调整超过 $\pm 5\%$ 的部分。承包人认为，如超过 $\pm 5\%$ ，则需调整全部超过部分；“政府审批部门核准(规划验收)的建筑主体建筑面积”应为项目最终建成的全部面积，无需扣除 5% 。

我认为，由于招标文件、合同只约定“设计费结算价在投标报价 $\pm 5\%$ 以内不予调整（含 5% ）”，没有对建筑面积超过 $\pm 5\%$ 设计费结算方式进行约定，属于合同未有约定情形。因结算条款事关发承包双方的重大权益，建议双方遵循招投标、合同签订时的真实意思协商约定解决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2023年9月5日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复函 287

上一篇 · 关于莱尔智能照明制造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

阅读 1088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1 4

写下你的留言